# 南宫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居委会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冀南路以西(东至:御园小区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;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#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草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0.2784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, 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 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陈淑敏 联系电话: 0319--5182068

地址: 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地块 1、地块 2 位置图



#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冀南路以西(东至:御园小区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,经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							1- 4 7		A 72 C	
权属				南大街村	集体土地	L				
						n		建	未	
		ake per tal						设	利	
			农用地			用	用			
地类	合计							地	地	
地矢			其中							
			计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
面积	0. 0029	0. 0029				0. 0029				

	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	Z /	版道办事会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 街居民委员会	0.0029公顷	民民委员会
			(8)
			<u> </u>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二、农们们民任七间儿					
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			
		THE THE			
		星民委			
		(8)	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已没收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,			
			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
and the second			
		- •	
			7. ES

五、青苗情况

	H 117.70		(A) (A) (A) (A)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			超五日本社会
			届以(8)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孙人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上盖章

2015年4月11日

出九重公

#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庄居委会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冀南路以西(东至: 御园小区; 西至: 御园小区; 南至: 三里庄村地; 北至: 御园小区) 的土地; 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 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#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0.0092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92公顷(草地0.0092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0.8832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, 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陈淑敏 联系电话: 0319--5182068

地址: 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地块 1、地块 2 位置图



#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冀南路以西(东至:御园小区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,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			三里庄村	集体土地					
				Y = 1				建	未	
									利	
		农用地						用	用	
地类	合计								地	
地矢	70-11				其中					
		小计		耕地	园地	林 地.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0092	0. 0092				0. 0092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<b>A</b> 注
	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庄居民委员会	0.0092公顷	
	<b>工冶八安贝公</b>	125	A CHI
			70103490

三、农	村村民住宅情况		<b>派進办事</b> 位。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			<sup>30</sup> 03910103495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已没收
V 8			
			7 4 40 40
			/ 11/10/1
The control of the co			
			·
			, <i>a</i>

五、青苗情况

	H 117.70		2. 图 里 // 事 //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无
			305870103495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陈侨侨 分谷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



出土苗人



2005 年 4 月 11 日

#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居委会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冀南路以西(东至:冀南路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;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#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0.014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141公顷(草地0.0141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1.3536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, 无青苗。

#### 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陈淑敏 联系电话: 0319--5182068

地址: 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地块 1、地块 2 位置图



#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冀南路以西(东至:御园小区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,经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于	位: 公贝		
权属				南大街村	集体土地	1			
								建	未
		大田山						设	利
			农用地				用	用	
地类	合计					3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地	地
地类			其中						
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 0141	0. 0141				0. 0141			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	主
	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居民委员会	0.0141公顷	和日 民民	最
			BA	(8)
				** a
				-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	又村村民任宅情况		S. W. A.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*			THE P
			熙变
			(B)
*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		W	9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目体性切	A 12
11 17	<b>州有权人</b>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已没收
			,
			an name of the
			10 to 1 to 2 to 20
****			
			3
and the second s			W
			* * * * * * * * * *
y a see ye i a .			
			7

五、青苗情况

200	(	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五二日本
			居民安贝本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 船/礼 全东广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)

盖章: 力多

かが年4月11日

#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庄居委会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冀南路以西(东至:冀南路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;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#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0.0267公顷, 其中农用地0.0267公顷(草地0.0267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 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2.5632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地上附着物已没收,无青苗。

##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陈淑敏 联系电话: 0319--5182068

地址: 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地块 1、地块 2 位置图



#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5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冀南路以西(东至:御园小区;西至:御园小区;南至:三里庄村地;北至:御园小区)的土地,经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							1- 4 1		
权属				三里庄村	集体土地				
			¥ 2			, ,		建	未
		太田山					设	利	
			农用地					用	用
<b>州米</b>	A ++							地	地
地类 合计	70-11		其中						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	
面积	0. 0267	0. 0267				0. 0267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	一、 工地区市农间机	111 6- 11		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为用用的	
	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三里 庄居民委员会	0.0267公顷	13068	
			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二、农们们民任七间儿			W 4- W		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			
			无世			
			无世			
		*				
		5				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已没收
		,	
		,	
			00 0 0000 NO NO NO
1			
			500 S o os o composition
			9 00 00 - 0 Marca 1
			n e e comme
			-
			4 4 4 CO
			2 2 144 - 16 - 16 - 17 - 17 - 17 - 17 - 17 - 17
			5 5 5 F 45 100 100

五、青苗情况

	P4 117.70		111 14- 14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12	**
			200 五川夏海
			495 V H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游, 练 娇 列名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

盖章):

7015年 4月 11 日